



2020 第三季度報告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為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4.0%。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約人民幣18.85分（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80分（經重列））。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9,917	13,116	25,460	55,346
銷售成本		(7,510)	(12,952)	(21,170)	(45,695)
毛利		2,407	164	4,290	9,6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339	258	554	907
銷售開支		(314)	(513)	(1,229)	(1,544)
行政及其他開支		(8,198)	(3,076)	(14,319)	(12,965)
融資成本		(2,543)	(780)	(4,375)	(2,231)
除所得稅前虧損		(8,309)	(3,947)	(15,079)	(6,182)
所得稅開支	3	-	94	-	(55)
期內虧損		(8,309)	(3,853)	(15,079)	(6,2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	-	90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89)	1,875	(139)	1,992
		(289)	1,875	(49)	1,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598)	(1,978)	(15,128)	(4,2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5	(10.39)	(4.82) （經重列）	(18.85)	(7.80) （經重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期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儲備資金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372	87,552	3,826	7,200	5,863	4,027	-	(35,783)	17,152	93,209	-	93,209
期內虧損	-	-	-	-	-	-	-	-	(6,237)	(6,237)	-	(6,23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992	-	-	-	1,992	-	1,99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992	-	-	(6,237)	(4,245)	-	(4,245)
已發行購股權	-	-	-	-	2,681	-	-	-	-	2,681	-	2,68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372	87,552	3,826	7,200	8,544	6,019	-	(35,783)	10,915	91,645	-	91,64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372	87,552	3,826	7,200	8,599	5,237	7,772	(35,783)	(11,750)	76,025	(10)	76,015
期內虧損	-	-	-	-	-	-	-	-	(15,079)	(15,079)	-	(15,07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物業重估收益	-	-	-	-	-	-	90	-	-	90	-	9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39)	-	-	-	(139)	-	(13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39)	90	-	(15,079)	(15,128)	-	(15,128)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	-	-	-	-	-	10	10
已發行購股權	-	-	-	-	508	-	-	-	-	508	-	508
購股權失效	-	-	-	-	(5,550)	-	-	-	5,550	-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372	87,552	3,826	7,200	3,557	5,098	7,862	(35,783)	(21,279)	61,405	-	61,4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28號恒生銅鑼灣大廈12樓B室。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製造及銷售鍍鐵鍍皮包裝產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採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增加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主要貨幣，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而非其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續）

2.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來自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之收益	9,917	13,116	25,460	55,3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2	9	13
銷售廢金屬	50	256	254	632
其他	288	-	291	262
	339	258	554	907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即期所得稅撥備／(抵免)	-	94	-	(5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5%的稅率計提。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續）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5. 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進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8,309)	(3,853)	(15,079)	(6,237)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	80,000 (經重列)	80,000	80,000 (經重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存在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因此並未計算相關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於本期間，本公司將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完成。因此，在兩個期間內，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均進行了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市日期」）於GEM上市（「上市」）。自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於中國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取得收益。主要產品為錫罐及鋼桶，該等產品一般用以裝載漆料及塗料。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8百萬元或約54.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因本集團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回顧期間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6.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毛利減少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於鍍錫鐵皮包裝業務的市場份額及通過升級生產線，提升整體生產效率並維持產品競爭力，繼續擴張國內市場份額。考慮到市場的不斷變化，除升級生產線外，本集團計劃通過削減固定間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廠區、廠房及機器的維護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融資成本實現上述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根據本集團的市場擴張策略，本集團將參加若干塗料及塗料相關產品展覽。本集團亦計劃以經驗豐富的員工擴大銷售團隊，以著力為其產品組合尋求新客戶。本集團旨在通過擴大客戶群實現穩定增長並降低任何單一客戶群的集中風險。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為與競爭對手競爭並應對未來挑戰做好準備。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從於中國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產生收益。本集團一般於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驗收本集團產品時確認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收益。

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8百萬元或約54.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5.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鍍錫鐵皮線圈成本、鍍錫鐵皮加工成本、輔助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折舊、公用設施及維修及維護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或約53.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該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

毛利率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17.4%，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1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銷售廢料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物流團隊的運輸成本、員工成本、酬酢開支及消耗品，而該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樓宇管理費、其他稅務開支、折舊及攤銷、差旅費及酬酢開支、辦公室消耗品及物資、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10.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因期內維修及維護成本增加及確認的股份基礎付款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應收票據貼現利息開支及銀行費用。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借款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增加所致。

期內業績

由於上述因素共同影響，回顧期內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毛利減少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甚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對沖所面臨之任何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披露其他資料 (續)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梁瑩君女士 (「梁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24,975,000	31.22%
王允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1.00%
鄧勇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1.00%
夏依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	1.00%

附註：

1. 梁女士為梁建勳先生 (「梁建勳先生」) 之配偶。梁建勳先生實益擁有 Fortune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 (「Fortune Time」) 已發行股本的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建勳先生被視為於 Fortune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之24,9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被視為於梁建勳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披露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Fortune Tim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975,000	31.22%
梁建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4,975,000	31.22%
梁執妹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4,975,000	31.22%
張志偉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4,975,000	31.22%
Luo Yuanying 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24,975,000	31.22%
Yu Xianghong 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4,975,000	31.22%

附註：

1. Fortune Time 由梁建勳先生、梁執妹女士及張志偉先生各自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建勳先生、梁執妹女士及張志偉先生均被視為於 Fortune Time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uo Yuanying 先生為梁執妹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o Yuanying 先生被視為於梁執妹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Yu Xianghong 女士為張志偉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 Xianghong 女士被視為於張志偉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披露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16,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每股0.05港元的一股股份。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授出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行使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失效/ 註銷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沒收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無	800,000	-	-	-	800,000	三年	0.274
鄧勇剛先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無	800,000	-	-	-	800,000	三年	0.2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依蘭女士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無	800,000	-	-	-	800,000	三年	0.274
僱員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無	-	-	6,400,000	-	-	十年	1.87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無	-	-	800,000	-	6,400,000	十年	0.78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無	5,600,000	-	-	-	5,600,000	三年	0.274
顧問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無	-	-	800,000	-	800,000	十年	1.87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無	-	-	-	-	800,000	十年	0.78

緊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0.28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4.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

披露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交易準則的規定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

披露其他資料 (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常規

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循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黃瑞熾先生(主席)、夏依蘭女士及胡子敬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及本報告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俊謙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俊謙先生、陳杰隆先生、梁瑩君女士、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夏依蘭女士及胡子敬先生。